

山西大地民基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原董事会秘书、副总经理辞职补发声明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山西大地民基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于2015年12月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提请审议侯宪等同志职务任免的议案》，任命侯宪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，同时免去吕向荣先生董事会秘书、副总经理职务。因对公司原董事会秘书、副总经理辞职信息披露事项理解有偏差，以高管变动公告代替辞职公告，未及时单独披露高管辞职公告，详见公司于2015年12月4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(<http://www.neeq.com.cn>)上披露的《山西民基生态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高管变动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15-017)。

为完善程序，现对原公司董事会秘书、副总经理吕向荣先生的辞职公告予以补充披露，详见公司于2020年5月2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(<http://www.neeq.com.cn>)上披露的《高级管理人员辞职公告(补)》(公告编号：2020-043)。

山西大地民基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年5月20日